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4月25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提交给独立董事的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在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该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

3、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审议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王德建、李建新、韩雪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